公司代码：002335 公司简称：科华数据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云业务资产组组合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赵新明、许贤龙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8424号	可收回金额	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428,600.00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云业务资产组组合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云业务资产组组合	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分摊的商誉。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进行确定。	3,499,183,512.32	商誉由该资产组组合产生，全部分摊计入该资产组。	808,350,453.7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产权持有人与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订单可以按照计划完成。

（9）公司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0）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涉及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对于估值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估值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履行了必要的价值估算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负责，估值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4）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云业务资产组组合	611,534,827.04	0.00	611,534,827.04	2,887,648,685.28	3,499,183,512.32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云业务资产组组合	2022-2030	-(-6.51%)-6.76%	14.74%-17.65%	258,091,793.11至331,769,783.07	2030年之后永续期	0.00%	17.88%	312,454,767.57	13.34%	4,286,000,0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考虑最新市场前景，对未来9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考虑最新市场前景，对未来9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考虑最新市场前景，对未来9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考虑最新市场前景，对稳定年度预测数据进行重新预测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考虑最新市场前景，对稳定年度预测数据进行重新预测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适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部分参数逐年会有波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云业务资产组组合	3,499,183,512.32	4,421,000,000.00	196,815,626.66	196,815,626.66	196,815,626.66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八、未入账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三）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投资期限：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由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划转；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3、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之间也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6、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8、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核定对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的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 / 孙公司与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3,271,724.12	970,188,549.03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096,046.28	95,505,263.80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549,853.25	86,287,618.95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8,715.44	-75,633,004.24	11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9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6,828,923.72	9,571,292,317.69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24,453,885.25	3,527,869,342.57	2.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4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9,55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4,28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9,26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850.48	
合计	12,546,193.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